2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 Avmax 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,580 万元
的担保。本次公司为 Avmax 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34,131.84 万元，本次担
保后公司对 Avmax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,712.56 万元。本次担保事项在
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。
三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1、公司名称：Avmax Group Inc.
2、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1 月 22 日
3、注册地址：2055 Pegasus Road NE, Calgary, Alberta, Canada, T2E 8C3
4、公司持股比例：100%
5、董事：夏志宏、黄仲波、邹湘伏、Steve Hankirk

3
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
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
行费用等），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
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7、保证合同的生效及保证期间：保证合同自“保证人”的法定代表人或有
权签字人与“债权人”的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“合同生效日”
起生效。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五、董事会意见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
会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、2025 年 5 月 21 日刊载在《中国证
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
关公告。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7,284.18 万
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.59%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。
七、备查文件
1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